

群众身边来了普法人

其中有503名讲师团成员、1969名普法志愿者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军豪

5月26日上午,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前的广场上,多了一道亮丽风景——普法志愿者正在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

一个个统一着装的志愿者身披绶带,站在法律知识展板前向同学们讲解法律知识、发放法律宣传手册。“能为自己的同学讲解法律知识,很高兴,也感到责任重大。”2021级医学系的志愿者张文悦说。合同知识展板前,学生刘梦瑶停下脚步。“合同里的格式条款会给我们带来哪些影响……”刘梦瑶仔细看着展板上的文字和图解,“以前很多法律知识我们都不了解,这次普法宣传语言平实,还配有图片解答,真是入脑入心。”

当天,聊城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立大会在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召开,青年普法志愿者队伍也同步成立。

发挥法治专业人才作用

普法工作是一项与时俱进的工作。我市“八五”普法讲师团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荐,市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审核,共选拔出讲师团成员503名、普法志愿者1969名。

全市“八五”普法讲师团由来自全市的优秀法学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工作者组成。团长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商光胜担任。讲师团将为全市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村(社区)以及其他组织讲授法律知识,开展法治培训;深入基层,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普法公益活动;参与编写“八五”普法宣传资料、法律知识考试命题、录制普法课程等;参加法治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志愿者正在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

宣传教育理论研讨、调研等活动,承担有关普法课题研究工作。

普法志愿者主要包括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工作者,高校法律专业师生,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各类法律服务人员,以及具备一定法律专业知识并热心法治宣传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志愿者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文化,参与公益性普法宣传、“法律六进两延伸”、以案释法和法治讲座等活动,并积极开展普法志愿活动。

奉上丰盛法律知识大餐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靳凤莲说,聊城市“八五”普法讲师团和青年普法志愿者队伍的成立,既是我市创新“八五”普法理念、机制和方式,力求做到精准普法、有效普法、高质量普法的重要抓手,也是培养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时代新人的重要举措。

“2021年1月1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开始施行,中国正式迎来民法典时代。”大会结束后,普法讲师团成员、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闫光瑜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师生开展了民法典专题宣讲。

“宣讲语言生动,内容丰富,真实案例与民法典法条相结合,详细讲解了许多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为我们送来了丰盛的法律知识大餐。”聊城职业技术学院2021级护理系学生唐凤美如此评价闫光瑜的讲座。

503名讲师团成员和1969名普法志愿者,将成为我市“八五”普法的主力军和先锋队。在讲到新时期普法工作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时,商光胜说,要将更多优秀法律人才吸纳进普法讲师团,面向基层开展内容丰富的法治宣讲活动,并进一步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身边十余案例 法润近千师生

“六一”前的这堂法治课为大家明确青少年行为边界

本报讯(文/图 记者 孙克锋)5月25日下午,聊城市实验中学报告厅内座无虚席,该校初中一年级16个班近千名师生被一堂别样法治课深深吸引。

该活动由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东昌府区关工委联合主办,主讲人

江居才是东昌府区审判委员会委员、少年法庭负责人,有近30年审判经验。

他讲授的题目是《法润少年 护航成长——浅谈青少年责任年龄与法律责任及防拐防性侵问题》。这看似是一堂带有“学术味”的法治

课,实则趣味横生。

江居才精选近年来审结的十余个真实案例,分别从民事、行政、刑事等方面向同学们讲解了未成年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及后果,例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界限及应承担的责任;常见的损坏公私财物、打架斗殴等方面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未成年人承担责任的年龄及处罚原则是什么?”江居才并没有简单地叙述条文,而是选取了三个案例进行了讲解。

江居才还选用七个典型案例,讲解了承担刑事责任三个不同年龄界限、刑罚的种类、共同犯罪等知识,让大家知道了为与不为的界限。同时围绕如何远离不良诱惑,慎重交友,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沉着冷静,机智勇敢,敢于善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等方面进行了讲解。

延伸阅读

孩子点一把火 家长赔一百万

本报讯(记者 孙克锋)“孩子们玩耍时点了一把火,其中一个孩子的家长赔了100多万元,这是我审理过的一个真实案例。”5月25日,江居才在聊城市实验中学的法治课堂上说。

4名未成年人在玩耍时点燃了卫生纸,放入某商行仓库,造成经济损失近200万元。法院最终判定由两名9岁未成年人的家长分别赔偿1165000元、194250元,另外两人因年仅四五岁,不承担责任。

“这个案件明确了无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区别,以及因玩耍不慎给家长带来的沉重经济负担。”江居才说。

江居才还讲述了一例买卖合同纠纷案。年仅15周岁的刘晗(化名)瞒着父母在网上以1280元的价格向赵某某购买一部二手苹果手机。赵某某明知刘晗系未成年人仍将手机卖给她,但未能及时交付。

刘晗的母亲举报了赵某某,因该合同系与限制行为能力人签订,事后未得到法定代理人追认,合同无效。经法院调解,确定由赵某某将手机款返还刘晗。

“哪些行为需由监护人代理,哪些行为能够独立实施,这些知识大家应该了解。”江居才的话让课堂上的师生频频点头。



江居才给近千师生上法治课